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2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2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0月10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25)津02民终6782号《民事判决书》。

2025年10月10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25)津02民终6784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关系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5)津02民终6782号

上诉人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热力公司）与上诉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晓沃环保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均不服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24）津0105民初729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2025）津 02 民终 6784 号

上诉人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热力公司）与上诉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晓沃环保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24）津 0105 民初 729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2025）津 02 民终 6782 号

1. 依法改判泰嘉热力公司支付晓沃环保公司资金占用期利息，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中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以 7,696,500 元为基数，利息为 300,120.74 元，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以 7,950,000 元为基数，利息为 1,229,820.83 元，计算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各阶段未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总额暂计为 1,529,941.57 元；

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泰嘉热力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不支持晓沃环保公司资金占用期利息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资金占用期利息即是“资金占用损失”，是指付款方未及时给付资金从而导致收款方本应获取的资金被占用，并且这种无权占用行为给收款方造成了损失。而“资金占用损失”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可得利益损失”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中所规定的“逾期付款损失”。

（2025）津 02 民终 6784 号

1. 依法改判泰嘉热力公司支付晓沃环保公司资金占用期利息（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 5,432,675.50 元为基数，利息为 191,388.63 元；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 5,432,675.50 元为基数，利息为 384,271.25 元；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各阶段未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总额暂计为 1,294,166.31 元。

（计算明细见未付货款及利息清单）；

2. 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泰嘉热力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不支持晓沃环保公司资金占用期利息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资金占用期利息即是“资金占用损失”，是指付款方未及时给付资金从而导致收款方本应获取的资金被占用，并且这种无权占用行为给收款方造成了损失。而“资金占用损失”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可得利益损失”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中所规定的“逾期付款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二审情况

(2025)津02民终6782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24)津0105民初729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二、撤销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24)津0105民初729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上诉人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7,9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驳回上诉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116元、由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并案案件受理费37,68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2,687元，由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1,337元，由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负担1,3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319元，由上诉人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8,655.2元，由上诉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负担4,663.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5）津 02 民终 6784 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24）津 0105 民初 729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二、撤销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24）津 0105 民初 7297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上诉人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7232675.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以 7032675.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以 6032675.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以 5432675.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驳回上诉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542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并案案件受理费 58919 元，由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56420 元，由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负担 249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347 元，由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6721 元，由上诉人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负担 3626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津 02 民终 6782 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津 02 民终 6784 号》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